

生活的乐趣

馥瑶

我幼时成长于名为“教师村”的小区，正如其名，里面居住着很多退休老教师。在这里经历的每一个春夏秋冬，于我而言都是独特而珍贵的回忆。

(一)

春天来临之际，天蓝日丽，景色太美，导致我幼时经常吃饭时在院子里乱跑，时而看着草地里刚刚盛开的牵牛花，时而瞧瞧高处葱郁的绿叶，时而摸摸摸摸墙壁……但我的奶奶极富耐心，追着我到处跑，一口一口地喂饭，通常一餐饭能吃上个把小时。如今回头看来，无不感叹育婴不易，因此对奶奶总颇感愧疚。

奶奶负责照料好家里的一切，爷爷则专注于教育事业。爷爷是一位特级教师，面无表情时看起来很严肃，但他从不对我发脾气，也不喜玩笑，只是看到一些幼儿不自知的举动，会莫名开心起来；在我学拼音前，他手把手带我初识文字，床头贴上一张拼音字母表，至今还留存于此，他手握木制的老式教鞭，指着表上硕大的字母，他引导阅读，我啾啾学语，画面充满欢乐和温馨；爷爷也是一位作家，偶尔给报刊供稿，也出版过几本诗集和散文集，偶尔会将我年幼时的趣事写进作品。幼小的我将名字载于书册视为莫大的荣耀，现在看来，比荣耀珍贵的还有爷爷倾注于字里行间的爱意。我想，这是何等荣幸和幸运，让我能够在爷爷笔下成为浓墨重彩的一记。

(二)

每到夏季，奥运赛事正盛，这是爷爷最兴奋、最关注的时刻之一。虽然日常对我纵容，但观赛时绝不允许换频道，但凡涉及家国大事，他向来关注，从不含糊，原则性很强。不过，与其爷爷定位为“体育迷”，我更愿意称其为“爱国者”。近视千度的爷爷总是因过于专注观赛，脸都快贴近屏幕而不自知，每到夺金时刻，他更是难掩兴奋，一改平日稳重严肃的形象，数次起身鼓掌，激动欢呼叫好，仿佛他也置身现场。爷爷似乎拥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在信息并不发达的年代，竟能熟知我国体育竞技各类名将的信息，能够如数家珍般地说出他们的名字、年龄、成长历程，为他们写诗，还常常有感而发“他们都是为国争光、令人敬佩的中华英雄儿女！”老一辈人朴素而直白的爱国情怀，在爷爷的言行细节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这种热爱，也影响和教育着下一代。

“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爷爷性格耿直而刚烈，他曾拒绝担任高位，却从未拒绝学生求知求学，年轻时，“嗜书如命”的他经常应要求借书给学生，却从未主动要求学生归还。他甚少纠缠于个人的荣辱得失，却一直不忘惦念家国天下，心系大学生，他将教育这一伟大事业视为己任，持续不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也让从小在爷爷身边长大的我幸而有感，如沐春风。

(三)

秋天，爷爷经常在家里拉二胡，二胡在他们那个年代很是流行，他拉的《赛马》奔腾欢乐，十分动听，毫无哀怨伤感。幼小的我每每听到，都颇感欣喜，或伴着音乐起舞，或好奇凑上去请求爷爷教学，最终我还是选择当一名忠诚的倾听者。但爷爷的乐曲在我心中埋下了种子，在之后的成长过程中，音乐不断丰富着我的生活志趣，我能悉心感受它带来的安抚，治愈生活中偶然的慌乱和无序。在我们看来，音乐确实是不错的生活调味品。

我们的住所附近有一座小山和一段铁轨，每当傍晚时分，夕阳西下，爷爷会带我爬上山，在山上教火车，我们一老一少，两个小小身影，坐在山头，余晖散落在身上，等待火车经过，发出规律的“咔嚓咔嚓”声响，而后呼啸而去。爷爷会带上纸笔，在他的本子上认真记录“今日路过火车多少节”，他似乎很满足于自己收集的“数据”，这是他对生活细致入微的观察，是他独有的“生活浪漫”。有人或许会疑惑，这意义何在？我认为，意义在于，当你悉心观察和感受生活时，生活会将小小的幸福回馈于你，就像你不时抬头看看蓝天之下游移的白云，你会收获瞬时的心安和宽慰，这何尝不是幸福？

冬季的雪花如期而至，院子变得明亮而寂静。寒冷而不便出门的日子里，爷爷经常在家读书看报、写写诗词散文，生活看似枯燥单调，但他乐在其中，甘之如饴。他说：“纵然人生只有一次，但书和文学妙趣横生，我在其中已经历了千百种人生”。有次从书柜找到爷爷的几本诗集，我翻开读了一篇又一篇，仔细读来发觉别有韵味，幼时读不懂文章，误以为只要有华丽的辞藻和漂亮的词句才算好文，殊不知古典诗词平仄韵律的奥秘是如此美妙文章所承载的灵魂主旨才是精髓。爷爷的诗词大都以党爱国、热爱生活为题，平仄押韵非常规整，情感笔触相当细腻，既如他的性格，朴素热忱、规矩刚正，又如他的内心，妙趣灵动、柔情浪漫。

尼采说，“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爷爷亦是如此，彼时的他像一个钢铁勇士，勇毅坚韧，顽强斗争，顺利度过危难；近年来，虽然精力略不如前，读书看报不再那么频繁，但他的内心世界始终丰盈流动，熠熠生辉；他积极生活，按时起居，每天锻炼，认真用餐，悉心对待日常生活，直接表达情感和诉求。爷爷对生命的高度负责，在不断教育着我，引导我深入思考生命的意义，让我感恩遇到的每一个人，珍惜经历的每一场日出日落。

06

株洲日报

文苑

2024年8月30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朱洁
美术编辑：言岚
校对：贺天鸿

杂文

负喧一得

刘克定

年来疏懒，久违书卷。睡卧长堤，终日负喧，正是“莺花无限日高眠”。拎个瓶子沽酒去，“莫谩愁沽酒，囊中自有钱。”几口二锅头下去，便又想起那读了一半的《美人赋》，接着读。

梁王问司马相如，你好色吗？相如说：不好色。梁王又问：你与孔子、墨子相比，做得怎样？司马相如答曰：据说孔墨之徒是很注意避色的，齐国弱于鲁国，送美女良马给鲁君，鲁君由此腐败淫乐，孔子愤然离鲁，去鲁至卫。“墨子非乐，不入朝歌之邑”，朝歌是商朝都城，商纣王淫乐导致身死国亡，墨子不去这个地方。

司马相如又说：但是我认为，避色不是办法，就等于躲到水里避火，跑到山上躲洪水，不见女色，就不会有欲望，不能说不喜爱女色。他表白自己：“臣之东邻，有一女子，云发丰艳，蛾眉皓齿，颜盛色茂，景曜光起。恒翘翘而西顾，欲留臣而共止。登垣而望臣，三年于兹矣，臣弃而不许。”东邻女子登垣翘首西顾，偷看他三年，他没有动心。他还说，就在前来拜访梁王的路上，“朝发溱洧，暮宿上宫”（上宫闲馆）。有女独处，婉然在床，又是弹琴，又是敬酒，还“驰其上服，表其衷衣。皓体呈露，弱骨丰肌。还来亲臣，柔滑如脂。”他也没动心，说：“臣乃脉定于内，心正于怀，信誓旦旦，秉志不回。翻然高举，与彼长辞。”昂首挺胸，与她拜拜。（司马相如《美人赋》）

好一个“脉定于内，心正于怀，信誓旦旦，秉志不回。翻然高举，与彼长辞”。二十四字，铮铮作响金石声！

又想起《论语·雍也》中一段话：卫灵公的夫人南子，作风不好，孔子适卫，南子邀见，子路很不悦。孔子说，我只是礼节性隔帐一见，如果有任何不轨行为，“天厌之！”后来，孔子看出卫灵公重德行不如重女色，即离开了卫国。也是“翻然高举，与彼长辞”。

照这个道理，“过不了美人关”，不是真英雄，更不是真圣贤。做不到“脉定于内”，“心正于怀”，看到美色，淫欲奔涌，心早乱了，迟早软了，哪里做得到昂首挺胸，“与彼长辞”！

战国宋玉在《登徒子好色赋》中，说登徒子是个“好色之徒”，找的老婆弯腰驼背，牙齿稀疏，患有疥疮和痔疮，他居然和她结婚，还生育五个子女，说明他好色到了一定的程度！他表白自己不好色，却把登徒子说成好色之徒。1958年，毛泽东在会见部分史学家、科学家和新闻工作者的谈话中，曾朗朗背了宋玉《登徒子好色赋》中的一大段，然后指出：“宋玉攻击登徒子的这段话，完全属于颠倒是非的诡辩，不实事求是，逻辑上也说不过去，是采用‘攻击一点，不及其余，尽量夸大’的手法。”随即他对此文作了十分趣的新解：“从本质看，应当承认登徒子是好人。娶了这样丑的女人，还能和她相亲相爱，和睦相处。照我们的看法，登徒子是一个爱情专一、遵守《婚姻法》的模范丈夫。登徒子这样的家庭，是美满的，糟糠夫妻，相濡以沫，没有外遇，没有色权交易，即使在古代，也算得模范家庭。怎能说他是‘好色之徒’呢？”

“登徒子”长期以来都是喜爱女色、品行不端的代名词。毛泽东的妙语诗句，为登徒子蒙受的白之冤“正名平反”，翻了千年的历史旧案。（《华声在线》：于保政《毛泽东的历史情怀》）

元稹的“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是悼亡妻《遣悲怀》里的两句）。贫贱夫妻，感情纯洁，一旦生离死别，触景生情，百事哀婉，读来令人感慨唏嘘，多么美好的夫妻情感！难怪司马相如说“避色”不是办法，要脉定、心正，美色只是表象的东西，鸟美的是羽毛，人美的是心灵。

看来这个问题已经研究了好几千年了，至今难以定论，君不见落马贪官，抱共两大罪状：一是财，二是色。抛妻别子，另觅新欢，现今版陈世美，栽在石榴裙下。呜呼诸公，有好色之癖者，赶紧迷途知返，“翻然高举，与彼长辞”，是为幸甚！

酒友朱光潜先生四十年代说的话，不可或忘，我还能一字不错背下来：“我坚信情感比理智重要，要洗刷人心，并非几句道德家言所可了事，一定要从‘怡情养性’做起，一定要从饱食暖衣、高官厚禄等等之外，别有较高尚、较纯洁的追求。要求人心净化，先要求人生美化。”字字珠玑，够吾辈受用终生，如何？

记事本

带雨的红玫瑰

刘玉新

朋友圈里看到一幅照片，标题为：带雨的玫瑰。玫瑰娇艳夺目，雨珠晶亮，颤颤欲滴。仔细看，那玫瑰，红绸缎似的，色调单一，有种透心的红，一直红到花蕊里。是我所看到的红里最纯正的颜色，看不到一丝杂质。花呢？一叶，一叶，层层包裹起来，花朵的尖尖儿上，欲开未开，稍稍散开的花叶极像是婴儿微露的红唇，让人生出无限的爱怜。

看着眼前的红玫瑰，我生怕谁一不小心触碰到它，把那晶莹透亮的雨珠碰落地上，毁了美好的意境，又怕谁粗心大意把那花给托摸出了折印，碎了瑰丽的画面。

我把照片放大，透过晶莹的水珠，我突然有了种穿越感。江边，一座东西向的土墙房子坐落在青山之中，稻场边也种着几株玫瑰，这可是村里唯一的几株玫瑰。

玫瑰是月红种的，她喜欢这样的红色。那年月，种花的人少，种玫瑰花的就更少了，所以月红的玫瑰，映红了整个山村，至今深深刻在我的脑子里。

月红用石块在稻场一角精心地围了个小花园，她一有空就侍弄这几株玫瑰，浇水、施肥、锄草。花开的时候，引来了一片赞美。大家都说，玫瑰真好看。的确，天晴有晴的美，下雨有下雨的漂亮。

我看到她的玫瑰花园的时候，是在七月的一个下午。她托人捎了口信给我，说是被山里野蜂蜇了。冒着淅淅沥沥的小雨去看她，见面时，她两眼还肿得厉害，连头皮都肿了，肿得完全看不出她原来的脸型。月红长得漂亮，十里八村再也挑不出第二个。我们家住一个村，两家一直交好，我俩从小一起上学，长大后在生产队一起上工，彼此一兄妹相称。我去看她，左邻右舍并不觉得犯外，但其实，我们懵懂的内心已经有了小小的心思，每次看到她，我心里就像揣了个小兔子，心慌慌的。

那种想看到又怕看到的感觉，好长时间都困扰着我。月红也一样，每次看到我，腮上像是种了一朵红玫瑰。她低着头，时不时地用眼角瞄一眼我。那天，我去看她的时候，她用蚊帐遮了半边脸，我刚在床边坐下，她的泪就一下子奔涌而出，我给她轻轻擦去眼泪，抚着她满头的秀发，尽量找些话安慰她。

月红娇羞地应着，靠近我的时候，我听得她急促的呼吸，她心里一定是把我当成了最亲的人。她说，你来了，我就不疼了，过两天就好了，放心！本来是我来安慰她，结果成了她在安慰我。

月红告诉我，玫瑰花前两天开了，开得红艳艳的。月红指了指窗台，她房间的小窗子，正对着稻场一角。窗台很矮，上面有月红梳妆的镜子，我坐的地方，刚好看到镜子里带雨的红玫瑰。

月红悄悄告诉我，她喜欢玫瑰的红色，也喜欢自己名字里的红字。她说，她要把玫瑰红绣在掩帘子上，送给我暖脚。还娇羞地说，也暖你的心。说完，那手指就在我手里戳。

过了几天，我从她家门口过，她塞给我一双掩帘子（鞋垫），两朵玫瑰红艳艳的，特别养眼。那是我见过的世界上最好看的玫瑰。我没舍得穿，一直压在箱底。月红问我，我说，我想把它留作青春的纪念。不曾想，一语成谶，后来真就成了念想，一直保存到今天。

月红后来嫁到了远方，听人说起她时，总觉得眼前晃动着一朵红玫瑰。几十年过去了，老房子几经翻新，再也找不到当年的痕迹了。不仅那座小花圃只能在记忆中去寻找，就连月红也没再见过一面。

当今天看到朋友圈里带雨的玫瑰时，又勾起了我久远的记忆，心中难免怦然一动：月红，你在远方还好吗？



散文

怒放的扁豆花

肖祖雄

初秋的阳光慵懒地照在山谷，酷暑悄然离去，秋的气息越来越浓了。

傍晚时分，我漫步在酒仙湖的山谷中，沿途，满眼都是金灿灿的稻谷，黄澄澄的桔子。习习秋风，轻拂脸庞，而我就独自一人悠闲地走着。

边走边看，不经意间，看到路边熟悉的农户家，那棵高大的枇杷树上，爬满了扁豆藤。

青绿的藤蔓，紫红的花朵，嫩绿的荚果，将枇杷树裹得严严实实。一簇簇的藤蔓，缠绕着；一团团的花朵，怒放着；一串串的扁豆，垂挂着。夕阳下，怒放的扁豆花宛如娇羞的小姑娘，淡雅的颜色，婉约的形态，让人心生怜爱。

初秋美景何处寻？满架秋风扁豆花啊！感动于眼前这唯美的一幕，我不由地驻足沉思，浮想联翩。

想起一个叫方南塘的人。据说，他游宦在外，时日已久。一日接到家里老婆的来信，信中说，家中扁豆花开了。他突然被拨动了心弦，挥笔写下一首诗。诗云：“老妻书至劲还家，细数江乡乐事多。彭泽鲤鱼无锡酒，宣州栗子霍山茶。编茅已盖床头漏，扁豆初开屋角花。旧布衣裳新米粥，为谁留滞在天涯。”扁豆花又开，游宦久在外，一种相思，两处闲愁。

想起记不清是谁写的诗句。“一抹孤云落照斜，悠然散步过回家。江天雁字归声急，满树风牵扁豆花。”西风紧，北雁南飞，扁豆花开，乡愁满怀。

正当我驻足沉思的时候，刘大娘看到了我。热情好客的她，招呼着我，请我吃刚刚挖出来的凉薯，脆生生的，很甜，很香。然后，她搬出木梯子，架在枇杷树上，爬上树，摘扁豆，叫我帮忙扶着梯子。

刘大娘七十多岁了，很是健朗，敏捷地爬上梯子。站在树下的我，用力地扶着架得不太稳、有些摇摇晃晃的梯子，吓出一身冷汗。而她一边采摘着扁豆，一边与我闲聊家常，很是淡然。

话题自然是扁豆。原来，扁豆是农家宝。易种、肯长、产量高。扁豆的营养高，嫩荚、嫩豆都可当菜吃。扁豆是滋补品，可以熬粥，也可制成清凉饮料。扁豆还可治病，消暑除湿，健脾止泻，止泄痢，暖脾胃，除湿热，止消渴。扁豆是家常菜，清炒扁豆最好吃。将扁豆多炒一炒，扁豆变软了，颜色变深了，就熟了。她特别叮嘱我，扁豆一定要炒熟，半生不熟，容易中毒。

告别摘完扁豆、满心欢喜的大娘，我也满心欢喜。是啊，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就像那扁豆花，怒放过，美丽过。